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28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72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中权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永济市开发区铝工业园区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省能源局、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国资运营公司联合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实施方案》（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省工信厅下发了《关于特种合金基础材料相关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力专场交易备案工作的通知》，我省新材料等相关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需满足以下原则：一是企业向省内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直接原材料（下游企业的战新产值占总产值比例在50%以上）；二是企业需承诺2021年度产值（产量）较上年增长50%以上；三是企业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专场交易的电量，根据企业2020年度向省内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直接提供原材料的产值（产量）占该企业年度总产值（产量）的比例计算。

企业满足相关要求和条件，按照程序履行备案后，即可

享受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政策。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负责人：姚力峰

承办人：常伟

联系电话：0351-4117152

